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湖农领(2026)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主要内容是磁钟乡:蓄水池修复 2 座;更换 110PB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2710m;更换 75PB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100m;提灌站修复 1 座;现状管道维修 1000m;更换 DN200 无缝钢管 1460m;更换 DN200 球墨铸铁管 24m;维修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更换水源配套设施及灌溉设施维修养护 3 项;更换浮筒式提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项;1000m³ 蓄水池 1 座;蓄水池低压配电 2 项。会兴街道:蓄水池修复 1 座;更换 Q110PB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306m;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含吊泵)1 套;维修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机井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6 套;机井检修探测 3 座;更换配电盘 1 套;更换防盗门 1 扇;更换启动柜及其配套设施 1 套;高庙乡:更换 110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3000m;更换 75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400m;更换水泵及泵管 1 套;墙面维修 1 项;更换水泵配电柜 1 台;机井泵管更换 1 套;维修机井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2 套,更换变压器 1 台;蓄水池修复 1 座;提灌站维修 1 座;维修探测机井 2 座;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2 套;高压架空线路、线缆维修 1 项。交口乡: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3 套;更换配电柜 5 台;提灌站修复 1 座;更换农田灌溉设施 1 项。水源配套设施维修 2 项;配套防盗门 1 扇,窗户 1 扇,改造低压配电线路 1 项;管道维修 1 项。(详见图纸及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捌角贰分（¥：2662210.82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詹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 80%，审计结束后付到合同价款 97%，验收后一年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3%。

2) 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 5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523545556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6860800001428